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3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恩喆（原名：李岳唐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莊豐源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8條前段、第495之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